

证券代码：873302

证券简称：捷玛股份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√ 电子通讯投票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聂保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414,4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张琳玲因离职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信披负责人刘毅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19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8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19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8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19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8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19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8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414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19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33%；反对股数 7,8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聂保华、冯育周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是带“有强调事项段”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19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0%；反对股数 7,8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是带“有强

调事项段”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19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0%；反对股数 7,8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19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0%；反对股数 7,8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寇兴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寇兴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寇兴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414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映玲、张超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捷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捷玛股份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